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承辦人：楊舒蓉
電話：02-23565126
電子郵件：moi139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0101019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建議外國人、無戶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中文姓名，如無
姓氏者，應擇定姓氏再予登記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兼復屏東縣政府101年2月9日屏府民戶字第1010038884號
函。
- 二、按本部101年2月3日台內戶字第10100882492號函略以：「
... (二)外國人、無國籍人及其子女取用之中文姓名，應
符合我國國民使用姓名之習慣，所稱習慣者，係指姓氏在
前，名字在後，如無姓氏者，僅登記名字。... (三)外國
人、無國籍人及其子女之從姓、改姓、改名或更改姓名，
應依民法及姓名條例等規定辦理。」鑑於姓名權為人格權
之一部分，為尊重多元文化，兼顧我國民情，外國人、無
國籍人如依其文化慣俗確無姓氏者，其子女如依民法及姓
名條例規定約定從其父或母之姓者，因父或母確無姓氏，
爰子女僅登記名字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電子公布欄（本部各單位30日）、戶政司



民政處

收文:101/02/16



1010043305

3 無附件